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函）

西教函〔2023〕2号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教育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结合教育部门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面健全学校管理体制机制，全面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有效促进学校健康高质量发展，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二、基本原则

(一) **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监管效能，减轻办学主体负担，优化教育市场环境。

(二) **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办学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 **协同推进原则**。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抽查机制，形成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探索推进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三、工作任务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能，按照分级管理、合理分工原则，全面梳理制定教育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于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监管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事项，要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

(二)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建立随机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

1. **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名录库**。全面梳理全县办学主体，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主体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

位。

2. 建立教育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的职务、证件号等基本信息。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

3. 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按照抽查的原则、类型和比例，从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产生。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在不影响检查效果的前提下，办学主体名单和执法人员上门检查前，可以先行与办学主体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预约检查时间，同时告知检查主体应准备的材料，并要求办学主体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频率与抽取规则。要根据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干扰正常教学。

1. 抽查比例和频率。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事项，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中的 5%，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可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对于往年或本年有特殊情况或异常情况的办学主体，应增加抽查比例和频率。

2. 抽取规则。对于一般抽查主体，同一办学主体每次抽查之后，原则上不列入第二次抽查范围，避免对同一主体造成负担，对于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本次抽查时，

按照“递补抽取”的原则，抽取其他人员递补。

(四) 建立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市、县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教育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五) 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办学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六) 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办学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根据办学主体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检查结果纳入办学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七) 探索开展联合抽查。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对同一办学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避免重复检查，降低办学主体成本。

四、实施抽查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统一思想、狠抓落实，认真贯彻执行本工作方案，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规则和时间节点等要求建成抽查数据库，并组织实施，力求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制定培训计划，对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提高业务素养和业务能力，自觉规范执法行为。注

重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宣传报道，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形成守法诚信的教育氛围。

(二)严格落实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分别负责推动局属部门的随机抽查工作，切实解决束缚我县办学活力的问题，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建立考核督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强监管协作。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系统内各部门监管信息的归集应用和全面共享，实现协同监管和执法联动，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各专业管理机构与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协作配合。逐步推进多部门对涉及多头监管的行业主体形成联合抽查、联动执法的强力态势，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四)加强责任落实。对随机抽查落实情况，定期或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活动，加强对实施效果的动态跟踪和阶段性评估，并将各部门执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确保责任落实。

- 附件：1.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 河南省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3.西华县教体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2日印发

附件 1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制表时间：2023 年 2 月 12 日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执法人员 | 抽查时间 | 抽查比例 | 备注 |
|----|-------------|-------|---|------------|---------------|------------------|------|----|
| 1 | 对中小学教材教辅的检查 | 全县中小学 | 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情况； 国家课程教材和 地方课程教材 选用情况 | 随机实地 检查 | 从执法库中 随机抽取 | 2023 年 11 月底前 | 3% | |
| 2 | 对课间操的检查 | 全县中小学 | 大课间示范套 路选用情况 | 随机实地 检查 | 从执法库中 随机抽取 | 2023 年 11 月底前 | 3% | |

联系人：叶宽

联系方式：13525776095

附件：2

河南省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模板）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6日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省/市/县级) | 检查时间 |
|----|------|---|--------|--------------------|------|-------|------------------|------------|
| 1 | 学校食堂 | 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堂餐饮 饮服务监管检查；教体局： 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等进行 检查 | 全县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教体局 | 市场监管局 | 县级 | 2023年11月底前 |
| 2 | | | | | | | | |

联系人：叶宽

联系方式：13525776095



附件 3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教体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教体部门对学校（幼儿园）经营行为、经营情况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除投诉举报、大数据检测、转办交办以外，教体部门对所有市场主体监督检查都必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谁抽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由县教体局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级机关应加强对下级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督导考核。教体部门对本级登记的市场主体，可自行实施检查，也可委托市场主体所在的中心校进行检查。

第二章 抽查方式和内容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类型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名单按照支持主体类型、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抽取确定。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应当对教体局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包括：对校车的检查、对学校食堂操作间、对学生教材的检查等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教体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上级教体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依法增加本级随即抽查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教体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随机抽查，抽查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教体部门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名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业务专长等情况，并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

素动态调整。

第十条 县级以上教体部门的职能机构，依据本级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一条 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经济情况，应当依照教体部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内容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检查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依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名单抽取和派发

第十三条 教体部门抽查市场主体的对象，为辖区内存续的市场主体。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由县教体局随机抽取，其他事项的检查对象由县级以上教体部门随机抽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抽查工作要按比例和频次进行。每次按不低于辖区市场主体总量的3%抽取，具体比例由市局或实施检查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抽查频次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要求执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有其

他严重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应当实施重点抽查，不受次数限制。

第十六条 上级教体部门抽取确定的检查对象名单，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派发至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县教体部门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随机抽取局机关执行检查人员。

第十八条 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由承办机构人员、技术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实施。必要时可邀请市场主体联络员代表、行业协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现场监督。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体部门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制定具体的抽查工作方案，统筹调配监管力量，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

第二十条 教体局开展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可依法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

果、法院的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作为依据。教体部门对其他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应当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检验检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

第二十一条 教体部门采取书面方式检查的，可以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销售凭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书、宣传资料等相关材料，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经营行为情况实施检查。

第二十二条 教体部门采取现场方式检查的，应当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核查结束后，应及时如实填写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核查记录表。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指定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见证。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归集到企业的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示。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第二十四条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市场主体在接受检查

中具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教体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一)拒绝接受、阻挠、妨碍询问调查的；

(二)拒绝接受、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情形的；

(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所要求的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情形的。

除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以外的其他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具有前款规定的不配合情形的，按照《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于企业或非企业登记档案名下，作为管理档案，统一保存。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分为“正常”、“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具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需进一步调查处理”、“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情形的，应当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列入，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教体部门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失信企业协调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7〕156号）的要求，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三十条 各级教体部门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三十一条 上级教体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教体部门落实市场主体抽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效能评估，必要时可

对下级教体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并向当地政府通报相关工作情况。下级教体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市场主体抽查工作请示和报告制度，认真落实上级教体部门有关市场主体抽查工作部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西华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